

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199 号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.69，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30.3%：

(1) 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模式、信用政策等分析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增加、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，并请说明截至目前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。

(2) 请列表对你公司近三年的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进行对比分析。并说明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，如是，请说明变更原因及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4.69，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.6%：

(1) 请你公司结合营业成本变动、销售模式变化、主要客户变更、产能扩张、销售退回等方面情况，分析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(2) 请你公司结合材料采购价格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。

3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.01 亿元，

较上年同期-1.71 亿元增长 217%。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的原因，并对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波动的合理性。

4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累计 887.2 万元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违规占用 199.99 万元。请说明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。

5、根据你公司披露的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15 年末，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、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因借款原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分别为 22,623.57 万元、6,249.74 万元，合计为 28,873.31 万元。请说明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方案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5 月 24 日